

证券代码：870623

证券简称：凤阳矿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阳矿业”）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2024 年 8 月 5 日，凤阳矿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公告。凤阳矿业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意见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稿）》（公告编号：2024-030）等公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凤阳矿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凤阳矿业与交易对方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本次交易出让采矿权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受让方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00,580.75 万元。公司将分期缴纳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首期出让收益 10,580.75 万元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缴纳，剩余部分 90,000 万元按每个会计年度支付 7,500 万元的标准，自 2024 年（含）起分 12 年支付完毕。公司应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向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符合要求的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所需法定完整申请材料。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公司报送符合要求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凤阳矿业已向交易对方支付首期出让收益 10,580.75 万元，并将根据合同约定按时缴纳剩余款项。此外，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